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联系电话：0751-5384366。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示范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41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县域商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发挥县域商业对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促进作用，结合我县商贸流通短板，重点聚焦完善县域商贸流通设施建设，持续推动供应链、商品和服务下沉，培育县域商业主体，逐步解决我县村级消费不便利、镇级消费不丰富短板问题。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不断完善，形成“县城有商贸中心、乡镇有商贸网点、行政村有便民商店”县域商业体系，优质商品供给丰富，不断增强县域地区消费体验。

二、基本原则

（一）锚定目标，分步推进。按照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锚定具有连锁商超、乡镇有商贸网点、有条件的村有便利店等工作目标，分步实施县域商业流通设施建设，条件成熟地区先行一步，再通过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周边地区县域商贸流通网点覆盖率，

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体成效。

（二）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综合考虑我县实际，优先解决关键问题，合理确定县域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改造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不脱离生产、经济发展实际，不搞大拆大建。

（三）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财政资金聚焦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给予适当引导支持。

（四）县级为主，分类施策。充分发挥县级主观能动性，根据我县乡镇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加强发展引领，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横向协作，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鼓励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业态集聚和商圈形成，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域就能满足绝大部分消费需求。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鼓励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

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健全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鼓励支持连锁经营企业新建、改造、扩建村级连锁商店，接收夫妻店、小卖部进行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米面粮油菜、电商、快递、废旧物资回收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四）改善县域消费供给。支持引导购物中心、商超、连锁经营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拓展经营网点，发展农村生活服务，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丰富商品种类，提升县域居民消费品质。

（五）培育县域龙头商贸企业。鼓励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推动解决我县商贸流通环节痛点堵点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制度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同志兼任，负责协调相关事项。

（二）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第五版）》（粤商务建函〔2023〕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落实相关配套设施，确保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管理制度

强化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监督考核机制，设立“企业名录+项目清单”工作台账，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指导项目承办企业纠正执行中的偏差，调整、暂缓或停止偏差严重的项目，落实“成熟一批、建成一批、验收一批”。在项目日常检查中发现入库项目未能按时建设完成或有重点支持项目的要及时调整或新增。

（四）验收评审机制

县工信局要牵头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对入库项目成熟一批验收一批，资金拨付一批，确保资金及时高效地拨付到企业。并根据入库项目调整情况，做好资金的统筹兼顾。

（五）日常监督机制

县工信局负责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评价等工作。引入审计等第三方机构，加强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并对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项目承办单位限期整改。

(六)验收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配套资金保障工作。

(七)信息公开机制

坚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对项目选择、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公示，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 附件：1.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
办法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示范县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4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县县域商业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叶 飞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丘国全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梁丽君 | 县工信局局长 |
| 成 员: | 马淑梅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陈 强 | 县住建管理局副局长 |
| | 米 力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黎崇宙 | 县文广旅体局党组成员 |
| | 邹丹丹 |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
| | 郑新群 | 县供销社副主任 |
| | 陈 诚 | 乳城镇党委委员 |
| | 黄鹏辉 | 桂头镇副镇长 |
| | 张春林 | 大桥镇副镇长 |
| | 黄古义 | 一六镇副镇长 |

文建福 洛阳镇副镇长

马 杰 大布镇党委副书记

周俊嵩 必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昌武 游溪镇副镇长

叶福全 东坪镇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梁丽君同志兼任，负责协调统筹相关事项。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相关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县工信局：负责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程序组织实施确定项目承办单位，全面落实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扶持政策，建立培训机制；对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作与服务创新；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根据相关扶持政策拨付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配合县工信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住建管理局：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施工许可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加工龙头企业培育，把县域商业建设纳入农业从业人员培育体系，负责全县农特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品牌培育推广工作，做好农产品的质量溯源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推动旅游商业项目的建设，指导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包装、宣推和旅游市场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网销标准化的标准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做好对商业企业的登记；做好商业产品质量监管，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商业企业诚信教育和商品监管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整合供销系统资源，培育农特产品，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资下行；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镇（村）商业建设（点）选址，摸底本辖区内的商超、便利店等商业企业的建设情况，并整理报送县工信局，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版）》（粤商务建函〔2023〕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安排用于发展我县县域商贸流通体系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式。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在我县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乳源经济民生发展的单位或企业中产生，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一）完善县域商业设施。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评定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网点、集贸市场、村级便民商店等，打造县城和乡镇商业集聚区，增强县城、乡镇消费设施功能，努力满足乡镇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消费，努力满足行政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逐步实现我县乡镇商业建设行动全覆盖。

（二）改善县域消费供给。支持购物中心、大型商超、连锁经营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以连锁化、数字化、业务融合为手段，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拓展经营网点，丰富农村消费供给。鼓励“老字号”产品进农村，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建设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深化“数商兴农”，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优化健全新能源汽车下乡使用环境，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进镇入村。

（三）健全县域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完善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在县城建设物流分拨集散中心、乡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建设物流服务站。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推动实现县至行政村一至三日通达。重点打造上联县下联村的镇级物流配送中心，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整合农村站点快递收发、电商、日用品销售等资源，优化县镇村双向配送服务，实现统仓共配、信

息共享、数据互联。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承接快递包裹在县、行政村之间的中转、分拨、配送，通过共享作业场所和信息系统、让利处理费用、收取合理费用、奖励取送件至行政村等方式，提高村级物流站点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条 项目选择要求

（一）县工信局是工作实施和责任主体，不得采取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整体打包和委托给第三方。

（二）应关注我县流通方面的短板，结合申报支持方向，重点选择支持完善乡镇商贸流通设施、县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特别是镇村之间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优质产品和服务顺畅下沉至农村地区。

（三）要确保各项目以点带面、形成体系，推动县域整体商贸流通水平的提升，避免各项目分散开展，单打独斗，难以体现县域整体商贸流通发展。

（四）不应开展形式主义的、形象的、展示的项目，项目应切实回应解决本地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实际需求。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实施要求

第七条 资金使用具体步骤和要求

项目入库。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入库申报、项目清单、入库审核等文件材料。

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做好工作指导，协调推动解决项目开展

中的问题，及时发现项目进程偏差，确保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符合要求。

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发票后，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符合支持范围投入审计，向县工信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县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随时、不定期地接受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在县级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材料、项目清单等资料报市级复核、省级备案。

资金拨付。对建设进度良好、信誉良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的入库项目实施单位，可视情况进行预拨付，在验收阶段进行清算；并根据入库项目调整情况，做好资金的统筹兼顾。

第八条 要严格、认真审核项目材料，确保支出合规、票据规范、不出纰漏，经得起检查。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九条 项目入库。项目入库申报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支持对象要求、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时间、不支持支出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条 入库审核。县工信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入库审核，确保符合支持方向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县工信局牵头组织对入库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

实项目真实性，评估实施现场是否与入库申报材料一致。现场核查可委托或联合乡镇联合开展。

第十二条 复核。县级建设行动项目入库及验收应上报市商务局进行复核把关，确保项目符合支持方向，资金使用合规。

第十三条 备案。县工信局应向市商务局备案项目，以便省级可跟踪项目具体落实情况。备案可采取抄送件、报送件、系统填报等方式。

第十四条 验收。县工信局牵头建立项目验收机制，选定日常验收机构，在实施项目完成后可随时、不定期地接受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资金拨付流程。应要求实施单位在验收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投入的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的调整和取消。新增项目的，应完善相关项目入库程序。在各类检查中认为不符合支持方向的，或实施内容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可予调整或取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中央资金不支持征地拆迁、土建、租金、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省级资金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相关明显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不应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

第十七条 支持比例和金额。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八条 资金的回收。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第三方验收机构审核验收不通过或不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未实现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功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项目，予以追回。在作出回收资金的决定后，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完成回收。对拒不清退财政资金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手段追缴，同时落实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章 项目跟踪、宣传和推广

第十九条 由县工信局负责跟踪、统计并上报财政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比对项目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材料，确保实际支出进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县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项目建设的管理，建立日常项目跟踪机制，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加强财政资金对项目实施的推动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对项目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的，应明确权属和管理服务部门，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对确需调整实施内容或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要认真核实，及时审批。

第二十一条 县工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实施计划加快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取得支持期限内票据，以免延误验收进程。

第二十二条 由县工信局跟踪项目进展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建立项目及资金管理情况台账，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查验方便。

第二十三条 县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跟进项目的进展情况，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指导项目单位纠正执行中的偏差，调整、暂缓或停止偏差严重的项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对所有项目均应落实日常的跟踪检查。

第二十四条 重视统计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度的跟踪统计，完善对县域流通体系发展相关指标如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县域流通网点、商贸中心、县镇村物流配送点设置和数量、业务量等方面指标的统计监测，为县域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量化依据。

第二十五条 重视项目实施成效宣传和总结工作，多渠道宣传工作成效，引导更多企业及相关主体积极参与县域流通发展事业，总结做法和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应督促项目单位在醒目位置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

第六章 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申报指南、下达文件各项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方向合规、票据真实，对获得的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弄虚作假、充数做账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于违反有关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要求的，将视情取消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列入财政补助黑名单，落实惩戒机制，不得再次申请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快申报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及时取得建设期内发票，确需调整实施内容或延长实施期限的，应及时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安排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金投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及时向县工信局提请验收。审计报告应详细罗列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发票清单，以便进行验收审核。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财政资金支持相关的工作责任，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效果数据，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要配合开展工作宣传，按要求提供相关宣传材料，应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置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推广名称及标识(提出验收申请前应设置完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容有调整的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